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兵团发改委《关于暂缓新增 6×66 万千瓦
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暂缓新增 6×66 万千瓦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知主要内容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发展目标，对原核准在兵团第七市、第八师区域新增煤电项目，即：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锦龙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天富 4×66 万千瓦煤电项目选址进行优化调整，为确保新能源项目可靠消纳，保持合理利用率，暂缓新增 6×66 万千瓦煤电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待煤电项目选址及电网接入方案确定后，再行启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优化调整选址拟建的 6×66 万千瓦煤电项目中，涉及公司新建 4×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地址暂未确定，公司与之相关配套的新能源项目还处于规划前期。公司将根据 4×66 万千瓦煤电项目优化调整选址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